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在中國成立山東樂艙。自山東樂艙成立以來，我們已從貨運代理公司成長為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在成立初期即開始了在中國的重點口岸佈局，在東部沿海城市設立了多個分支機構，開展跨境物流服務。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緊跟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我們不斷豐富業務內容和擴展業務區域。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跨境物流服務市場排名第15，市場份額約為0.2%。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4年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山東樂艙於2004年11月在山東青島成立。
2012年	我們於201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授無船承運人資格。
2015年	我們於2015年為跨境海運服務設立互聯網電子商務系統「lcang.com」。
2016年	山東樂艙自2016年8月起在新三板掛牌。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6月獲認證為新三板創新層企業。 我們於2017年6月成為國際航運企業聯盟的會員企業。 我們於2017年12月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B2B行業分會提名為2017中國B2B百強企業之一。 我們於2017年12月成為青島市非上市公眾公司協會會員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8年	<p>我們於2018年1月榮獲中國航務週刊及中國貨運大獎組委會頒發2017互聯網創新大獎。</p> <p>我們於2018年6月購入首艘船舶BOYA，其容量為735TEU。</p>
2019年	<p>我們於2019年4月收購上海絲金的75%股權。</p> <p>我們於2019年5月獲上海航運交易所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編製委員會頒發委員證書。</p> <p>我們於2019年10月榮獲中國新三板年度風雲榜組委會頒發新三板最佳公司創新獎。</p> <p>我們於2019年12月在挖貝網及挖貝新三板研究院舉辦的2019挖貝新三板年終評選中獲評選為年度消費升級領軍企業。</p>
2020年	<p>我們於2020年10月獲青島市非上市公眾公司協會認證為副理事長單位。</p>
2021年	<p>我們於2021年1月開始籌備開展自營服務。</p> <p>我們於2021年5月設立中美跨境海運。</p> <p>我們於2021年6月成為鄧白氏註冊企業。</p>
2022年	<p>山東樂艙自2022年4月起自願終止於新三板掛牌。</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通過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主要控股公司及／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入及利潤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我們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以及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和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或 成立日期
山東樂倉	中國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2004年11月16日
博亞國際海運	香港	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2012年8月14日
上海絲金	中國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996年1月8日
寧波博亞	中國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2017年1月11日

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境外重組」。

有關本公司其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權變動，請參閱「一重組—境外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山東樂艙

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山東樂艙於2004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以現金繳足。截至成立日期，山東樂艙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擁有90%股權，並由呂女士擁有10%股權。

於2004年11月16日至2015年6月1日期間進行一系列增加註冊股本後，山東樂艙的股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分別由許先生及呂女士擁有約92.87%及7.13%股權。

於2015年7月21日，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向青島集諒（一間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轉讓山東樂艙的70%股權，該代價經參照於有關轉讓時山東樂艙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後釐定，並於2016年5月5日全數結清。於有關轉讓時，青島集諒分別由許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5%及25%股權。同日，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430,000元向青島博安（一間由許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轉讓山東樂艙約22.87%的股權，該代價經參照於有關轉讓時山東樂艙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後釐定，並於2016年3月31日全數結清。青島博安是於2015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青島集諒（青島博安的普通合夥人及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許先生、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另外10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擁有約5%、74.94%、4.86%、3.89%、0.49%及10.82%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樂艙分別由青島集諒、青島博安及呂女士擁有70%、約22.87%及約7.13%股權。

於新三板掛牌及自新三板摘牌

於2015年11月27日，為籌備山東樂艙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山東樂艙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山東樂艙的註冊資本隨後於2015年12月18日增至人民幣22,000,000元，分為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已悉數繳足。於有關增資完成後，山東樂艙分別由許先生、青島集諒、青島博安及呂女士擁有約30.88%、47.73%、15.59%及5.8%股權。於2016年8月8日，山東樂艙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簡稱為「樂艙網」（股份代號：838349）。

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進行一系列增加註冊股本後，山東樂艙的註冊股本進一步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618,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新三板是中國非上市股份進行場外轉讓的交易平台，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我們認為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一般會令本公司難以公開募集資金來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戰略需要。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長遠戰略規劃需要，包括我們決心在經營所屬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我們需要通過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來提升企業形象，並進一步吸引股權投資，以盡量提高股東利益，山東樂艙的當時股東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議決山東樂艙自願自新三板摘牌（「決議」）。於該股東大會上，(i)持有山東樂艙41,922,6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37%）的當時股東投票贊成決議；(ii)持有山東樂艙18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的當時股東投票反對決議；及(iii)持有山東樂艙513,3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0%）的當時股東並無出席該股東大會。因此，決議獲通過，山東樂艙於2022年4月8日申請自願使其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自新三板摘牌」），該申請於2022年4月19日獲新三板批准。其後，山東樂艙於2022年4月21日（「新三板摘牌日期」）自新三板摘牌。緊接自新三板摘牌之前，山東樂艙共有128名股東，其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青島集諒 ^(附註1)	12,820,300	30.08%
許先生	7,643,475	17.93%
青島博安 ^(附註1)	5,145,000	12.07%
其他股東 ^(附註2)	17,009,225	39.92%
總計	42,618,000	100.00%

附註：

1. 屬許先生控制的實體。
2. 其他股東包括125名山東樂艙的股東。除呂女士（擁有4.54%權益）、許曉玲女士（許先生的胞姊，擁有3.01%權益）、傅達正先生（為上海絲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0.92%權益）及楊潔女士（為上海絲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洪研先生的配偶，擁有0.75%權益）外，山東樂艙的餘下121名其他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自新三板摘牌，山東樂艙的股份不可再於公開交易平台上交易或轉讓。山東樂艙的當時股東可(i)向山東樂艙當時的其他股東或第三方出售其股份，代價由雙方協定或(ii)繼續持有山東樂艙股份。此外，作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自新三板摘牌向少數異議股東提供的保障措施，山東樂艙當時的控股股東許先生及李女士向合資格少數股東（該等少數股東有權於山東樂艙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並無就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議投贊成票) 授出購回權，其後，彼等可向許先生及李女士(或彼等指定的第三方) 提出書面要求，以經參考(i) 彼等的原投資價；及(ii) 緊接2022年3月9日前(即山東樂艙董事會批准決議當日) 山東樂艙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磋商的價格於山東樂艙公告的期限內(即自新三板摘牌日期起60個曆日) 購回彼等所持的山東樂艙股份，並須於新三板摘牌日期起90個曆日內完成(「股份購回」)。截至2022年7月21日，許先生已向山東樂艙的72名少數股東購回合共816,874股股份，約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2%，有關代價是經參照(i) 各少數股東支付的原投資價；及(ii) 緊接2022年3月9日前(即山東樂艙董事會批准決議當日) 山東樂艙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釐定，並已結清。山東樂艙的40名股東(即合共持有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約1.06%的少數股東) 並無與任何當時的山東樂艙股東或第三方達成商業協議，以出售其股份以實現撤資山東樂艙或根據重組出售其股份，因而決定繼續持有山東樂艙股份。山東樂艙的餘下16名股東根據重組出售其股份，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股東。

董事相信自新三板摘牌及申請[編纂]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同時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和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ii)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而幫助我們吸引和激勵必要人才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同時為業務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並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以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iii) [編纂]將使我們能進一步建立企業形象、獲得國際認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吸引國際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並深化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自新三板摘牌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董事確認，在山東樂艙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i) 山東樂艙一直在各重大方面遵照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和規例經營業務；(ii) 山東樂艙、其董事、監事及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及(iii) 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關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僅基於聯席保薦人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後所知：(a)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直至自新三板摘牌期間於新三板網站上發佈的相關文件及公告；(b)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由獨立搜索代理對山東樂艙進行的背景搜索結果；(c)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自新三板摘牌的原因，並確認是否存在與新三板上市及自新三板摘牌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及(d)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而根據有關意見，山東樂艙於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直至自新三板摘牌期間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以及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不存在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使彼等對上述董事的確認產生懷疑。

汪汪女士及劉琳女士於自新三板摘牌後作出的後續投資

自新三板摘牌後，獨立第三方汪汪女士於2022年5月5日以代價人民幣10,125,000元向江西汪氏蜜蜂園有限公司（「汪氏蜜蜂園」，為山東樂艙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收購937,500股股份，約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0%，而有關代價是參照山東樂艙緊接2022年3月9日前（即山東樂艙董事會批准建議在新三板自願停牌的日期）的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2年5月13日全數結清。汪女士為汪氏蜜蜂園的第二大股東，並為汪氏蜜蜂園控股股東的女兒。

於2022年5月20日，劉琳女士以代價人民幣9,409,120元向邱榮浩先生（為山東樂艙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收購1,680,200股股份，約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4%，而有關代價是參照邱榮浩先生當時通過新三板報價及交易所購買的山東樂艙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後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2年5月28日全數結清。劉琳女士為朱駿晨先生的配偶，朱先生則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汪汪女士及劉琳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重組進行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山東樂艙進行了若干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由於重組，於2022年10月10日，山東樂艙由本公司間接擁有。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博亞國際海運

博亞國際海運於2012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2013年11月29日，博亞國際海運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23日，為擴展我們的跨境物流服務，博亞集團控股(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Reputable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收購博亞國際海運的全部股份，代價為2,499,000美元，經參考博亞國際海運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已於2015年7月21日悉數結清。有關收購完成後，博亞國際海運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此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海絲金

上海絲金於199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並於2007年4月18日改制為境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60,000元。於2019年4月19日，為擴展我們跨境物流服務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互聯網系統的服務覆蓋面，山東樂艙分別向傅達正先生及洪研先生收購上海絲金的41.25%及33.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50,000元，乃由各方於有關轉讓時參照上海絲金的總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6月12日全數結清。作為有關收購協議的一部分，傅達正先生及楊潔女士於其後通過新三板收購合共709,000股山東樂艙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325,609.19元並於2019年6月21日全數結清。於上述收購及股權轉讓完成後，(i)上海絲金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自此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傅達正先生及楊潔女士成為山東樂艙的股東，彼等分別於山東樂艙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2%及0.75%中擁有權益。自2019年4月19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絲金分別由山東樂艙、傅達正先生(上海絲金的董事)及洪研先生(上海絲金的董事以及楊潔女士(我們的股東Lecang Amazing的實益擁有人)的配偶)擁有75%、13.75%及11.2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博亞

寧波博亞為於2017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後，寧波博亞分別由山東樂艙及由本集團前僱員曹翔先生最終控制的寧波大道中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和企業」）擁有70%及30%股權。由於中和企業擬分拆其於寧波博亞的權益，且於寧波博亞成立時並無按照承諾投入人民幣1,500,000元的註冊股本，故於2019年10月11日，山東樂艙以零代價向中和企業收購寧波博亞的30%註冊股本。於2019年10月11日完成有關收購後，寧波博亞成為山東樂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或主要出售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女士是許先生的配偶。
2. 青島博安為於2015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青島集諒（青島博安的普通合夥人及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約5%股權、許先生擁有74.94%股權、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4.86%股權、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3.89%股權、丁素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擁有0.49%股權及另外10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擁有10.82%股權。
3. 劉軼先生、黃繼承先生、張鑫鶴女士、鄭丹先生、范風蘭女士、汪汪女士、陳鑫先生及戴鎖洪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4. 呂女士為許先生的母親及李女士的婆母。
5. 劉琳女士為朱駿晨先生的配偶，朱先生則為上海絲金（山東樂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劉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6. 許曉玲女士為許先生的胞姊。
7. 傅達正先生為上海絲金（山東樂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8. 楊潔女士為洪研先生的配偶，洪先生則為上海絲金（山東樂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9. 少數股東指山東樂艙的40名股東，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於0.5%。
10. 上海涵運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1. 上海絲金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2. 青島萬豪主要提供船舶管理、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萬豪分別由山東樂艙及青島弘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1%及49%股權，而青島弘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楊積生及陳姝亦（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13. 博亞集團控股是本公司若干從事海運運營及船舶出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14. 寧波博亞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5. 深圳樂艙國際物流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6. 廈門樂艙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7. 海南洋浦星洋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18. 上海樂易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業務。
19. 張家港樂昶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20. 博亞國際海運主要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21. 博亞上海主要從事船舶運營及出租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2. 博安航運、寶星、博亞青島及樂艙航運各自主要從事船舶出租業務。
23. 海南融倉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24. 博亞海南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業務。
25. 青島博亞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26. 深圳樂艙跨境供應鏈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27. 博亞新加坡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28. 博亞美國航運主要於美國提供客戶服務。
29. 江蘇鑫博亞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並由山東樂艙、朱東先生及唐麗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24.5%及24.5%。考慮到我們專注於跨境物流及相關服務以及考慮到江蘇鑫博亞股東之間的不同業務策略、發展方向及期望，我們於2021年12月向朱東先生及唐麗麗女士出售江蘇鑫博亞的36%股權，並於上述出售完成後保留15%股權，因此朱東先生及唐麗麗女士日後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貨運代理業務協同效益。江蘇鑫博亞於有關出售完成後不再為山東樂艙的附屬公司。
30. 寶亮由獨立第三方Skyfield Dragon Ltd.擁有55%及由博亞集團控股擁有45%。鑒於我們未能收購寶亮的多數股權或長遠控制寶亮，為實現我們的投資回報，我們於2021年12月將我們於寶亮的所有股權出售予Skyfield Dragon Ltd.。
31. 經董事確認，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前，江蘇鑫博亞及寶亮均概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
32. 由於四捨五入，持股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

境內重組

成立樂艙企管並收購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29.38%

樂艙企管為一間於2022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於2022年8月23日悉數繳足。於成立當日，樂艙企管由樂艙科技全資擁有，而樂艙科技為一間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山東樂艙11名當時股東擁有，包括由劉軼先生、黃繼承先生、張鑫鶴女士、劉琳女士、鄭丹先生、范風蘭女士、汪汪女士、陳鑫先生、傅達正先生、楊潔女士及戴鎖洪先生分別擁有約16.90%、15.97%、14.37%、13.42%、9.74%、8.42%、7.49%、7.19%、3.11%、2.55%及0.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6月20日，樂艙企管自山東樂艙11名個人股東（即劉軼先生、黃繼承先生、張鑫鶴女士、劉琳女士、鄭丹先生、范風蘭女士、汪汪女士、陳鑫先生、傅達正先生、楊潔女士、戴鎖洪先生）收購合共12,522,248股股份，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8%。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傅達正先生（上海絲金董事兼主要股東）、楊潔女士（上海絲金董事兼主要股東洪研先生的配偶）及劉琳女士（上海絲金董事朱駿晨先生的配偶）外，山東樂艙的其餘八名個人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樂艙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且已於2022年8月31日悉數結付。

許先生對劉女士的股權轉讓

為了一方面向許先生表示支持，另一方面為許先生的岳母劉女士提供機會，讓其投資於山東樂艙及分享我們業務的成功，許先生於2022年7月10日向劉女士作出以下轉讓：(i) 2,087,078股股份，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代價為人民幣3,180,289.46元；及(ii)青島集諒（山東樂艙的當時股東，於有關轉讓前由許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2,635元。有關代價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樂艙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且已於2022年8月23日悉數結付。

山東樂艙現有股東對樂艙科技進行增資

於2022年7月25日，山東樂艙四名股東（即許先生、劉女士、呂女士及許曉玲女士），以及青島集諒及青島博安的實益擁有人（包含許先生、李女士、劉女士及其他13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樂艙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695,539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樂艙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3,826元增至人民幣989,365元。有關青島博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山東樂艙」。

收購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60%

於2022年8月5日，樂艙企管自山東樂艙五名股東（即青島集諒、青島博安、劉女士、呂女士及許曉玲女士）收購合共23,269,103股股份，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0%。有關股東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樂艙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且已於2022年9月1日悉數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付。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樂艙由樂艙企管、許先生、PCW (HK)及並無根據重組出售於山東樂艙的股份或參與股份購回的少數股東(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5%，且並無於山東樂艙享有任何特殊權利)分別擁有約83.98%、14.96%、0.0002%及1.06%。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於股份公司董事的股份轉讓受限，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許先生於2022年8月5日辭任山東樂艙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其辭任後，許先生與樂艙企管於2022年8月5日訂立附時間期限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收益權歸屬協議(統稱「**相關協議**」)，據此，(i)許先生同意，其將向樂艙企管轉讓6,373,171股股份，佔山東樂艙於2023年2月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96% (「**相關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711,437.97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樂艙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ii)於轉讓相關股份前，許先生同意自2022年8月5日起將轉讓相關股份的表決權及收益(包括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其他經濟利益)權委託予樂艙企管。因此，根據附時間期限的股份轉讓協議，許先生於2023年2月5日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樂艙企管，代價已於2023年2月6日結清。於簽署有關協議後，樂艙企管控制山東樂艙約98.94%的表決權，並於完成相關轉讓後成為持有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94%的股東。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協議均已獲全面授權並正式簽署，對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構成約束力，並屬合法、可強制執行及有效，且相關協議的條款不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而相關協議以及於2023年2月5日(即許先生辭任山東樂艙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六個月後的日期)許先生向樂艙企管轉讓相關股份，並無違反中國公司法，亦不構成規避相關中國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樂艙企管增資

於2022年8月24日，樂艙科技（樂艙企管的唯一股東）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940,000元及人民幣49,060,000元分別注入樂艙企管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有關增資完成後，樂艙企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940,000元。

PCW於山東樂艙及樂艙企管的投資

於2022年8月4日，PCW (HK) (PCW全資擁有的公司) 向許先生收購了100股股份，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代價為人民幣1,247元（或其美元等值），有關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緊接2022年3月9日（即山東樂艙董事會批准擬議的自願於新三板摘牌當日）前山東樂艙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釐定，且已於2022年8月30日悉數結付。

於2022年9月27日，PCW (HK) 認購樂艙企管1%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8,132,808元（或其美元等值），有關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樂艙企管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後釐定，且已於2022年10月20日悉數支付。

有關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PCW (HK) 於山東樂艙的100股股份（佔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及樂艙企管1%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PCW (HK)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有關轉讓時由PCW全資擁有。PCW由獨立第三方及[編纂]投資者王琿先生全資擁有。有關PCW (HK) 及王琿先生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境外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按面值轉讓至Lecang Shining（一間由李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為了反映山東樂艙重組前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外層級的當時的持股架構，本公司於同日向山東樂艙當時各股東的離岸控股公司，就其各自於山東樂艙的相應股權，配發及發行42,164,521股股份。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於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Lecang Altitude ⁽¹⁾	12,649,387	30.00%
Lecang Fantasy ⁽²⁾	1,415,965	3.36%
Glorious Sailing ⁽³⁾	5,042,100	11.96%
Lecang Shining ⁽⁴⁾	3,269,387	7.75%
Lecang Flourishing ⁽⁵⁾	4,048,710	9.60%
Power Bright ⁽⁶⁾	2,116,907	5.02%
Lecang Liberty ⁽⁷⁾	2,000,000	4.74%
Cassia Treasure ⁽⁸⁾	1,933,700	4.59%
Lecang Vast Galaxy ⁽⁹⁾	1,800,000	4.27%
Lecang Crystal ⁽¹⁰⁾	1,784,841	4.23%
Lecang Blooming ⁽¹¹⁾	1,283,025	3.04%
Lecang Champion ⁽¹²⁾	1,220,000	2.89%
Wind Blue ⁽¹³⁾	1,054,000	2.50%
Lecang Luxuriant ⁽¹⁴⁾	937,500	2.22%
Lecang Soar ⁽¹⁵⁾	900,000	2.14%
Lecang Vast Star ⁽¹⁶⁾	390,000	0.93%
Lecang Amazing ⁽¹⁷⁾	319,000	0.76%
總計	42,164,522	100.00%

附註：

- Lecang Altitud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and Sailing全資擁有，而Grand Sailing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Lecang Fantas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Glorious Sailing由許先生、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其他10名現有僱員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除許先生外，Glorious Sailing的各股東均為[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 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Lecang Shin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eace Seaworl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 Lecang Flourish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pring Wealth全資擁有，而Spring Wealth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Power Brigh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軼先生全資擁有。
7. Lecang Libert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繼承先生全資擁有。
8. Cassia Treasu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女士全資擁有。
9. Lecang Vast Galax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鑫鶴女士全資擁有。
10. Lecang Crys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琳女士（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絲金的董事朱駿晨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11. Lecang Bloom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的胞姊許曉玲女士全資擁有。
12. Lecang Champ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鄭丹先生全資擁有。
13. Wind Blu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范風蘭女士全資擁有。
14. Lecang Luxur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汪汪女士全資擁有。
15. Lecang So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鑫先生全資擁有。
16. Lecang Vast 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傳達正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絲金的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
17. Lecang Amaz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潔女士（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絲金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洪研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樂艙（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樂艙（英屬處女群島）於2022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樂艙（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其後樂艙（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樂艙（香港）註冊成立

樂艙（香港）於2022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樂艙（香港）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樂艙（英屬處女群島），其後樂艙（香港）由樂艙（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與PCW之間的換股

於2022年10月7日，PCW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PCW向本公司轉讓一股PCW Investment的股份（相當於PCW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PCW發行426,004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00%）的代價。換股完成後，PCW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CW (HK) (PCW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W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瑀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有關PCW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2年10月15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最終控制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彼等中任何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止，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立樂艙（青島）以及樂艙（青島）出資及收購樂艙企管的股權

樂艙（青島）為我們在中國的中間控股公司，其於2022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樂艙（青島）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予繳足。自其成立以來，樂艙（青島）一直由樂艙（香港）全資擁有。

於2022年10月9日，樂艙（青島）向樂艙企管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以認購樂艙企管註冊資本約93.02%。出資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樂艙企管於該出資前的當時註冊資本後釐定，並已於2022年10月14日悉數結清。於2022年10月10日，樂艙（青島）以代價人民幣62,287,680.30元向樂艙科技收購樂艙企管註冊資本約6.91%。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得出的樂艙企管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及(ii)PCW (HK)及樂艙（青島）各自的出資額後釐定，並已於2022年10月19日悉數結清。有關出資及收購完成後，樂艙企管自此由樂艙（青島）擁有99.93%及由PCW (HK)擁有0.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本公司吸引了多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編纂]投資 ⁽⁵⁾		劉琳女士的投資 ⁽⁶⁾		汪汪女士的投資 ⁽⁷⁾		劉女士的投資 ⁽⁸⁾		PCW的投資 ⁽⁹⁾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7月26日	2017年7月1日	2018年7月1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5月5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8月4日	2022年9月26日	
[編纂]投資者名稱	朱佳麗女士、 張曉靜女士、 符愷先生、 馮文祥先生、 孫璐女士及 吉春峰先生	馮文祥先生	朱佳麗女士、 張曉靜女士、 張峰先生、 孫璐女士、 丁素君女士、 吉春峰先生、 曾祥蒂先生、 劉振飛先生、 邵景文女士、 于蘭女士及 孫振林先生 ⁽⁵⁾	劉琳女士	劉琳女士	汪汪女士	劉泉香女士		PCW	
就初始投資已付代價金額及 代價基準 ⁽⁵⁾⁻⁽⁹⁾	人民幣 300,000元	人民幣 50,000元	人民幣 1,191,800元	人民幣 9,411,575元	人民幣 10,125,000元	人民幣 4,642,924.46元	人民幣 8,134,055元			
就初始投資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截至2015年 10月9日	2019年7月2日	截至2018年 9月7日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0月20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僱員[編纂]投資 ⁽⁵⁾	劉琳女士的投資 ⁽⁶⁾	汪汪女士的投資 ⁽⁷⁾	劉女士的投資 ⁽⁸⁾	PCW的投資 ⁽⁹⁾
緊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Glorious Sailing持有11.84% ⁽⁴⁾	Lecang Crystal持有4.19%	Lecang Luxuriant持有2.20%	Lecang Flourishing持有9.51%	PCW持有1.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Glorious Sailing持有[編纂]% ⁽⁴⁾	Lecang Crystal持有[編纂]%	Lecang Luxuriant持有[編纂]%	Lecang Flourishing持有[編纂]%	PCW持有[編纂]%
根據[編纂]投資支付的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的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部青島博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動用PCW的投資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歷史、團隊及公司架構

	僱員[編纂]投資 ⁽⁵⁾	劉琳女士的投資 ⁽⁶⁾	汪女士的投資 ⁽⁷⁾	劉女士的投資 ⁽⁸⁾	PCW的投資 ⁽⁹⁾
特殊權利		不適用			
[編纂]	除(1)劉女士，連同Spring Wealth及Lecang Flourishing，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為控股股東須遵守的出售股份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以及(2)各PCW及僱員[編纂]投資者已同意將不會由[編纂]起計六個月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受任何禁售規限。				
[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僱員[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予以肯定。此外，通過給予僱員[編纂]投資者參與本公司股權投資的機會，本集團可從優化其績效效率所產生的動力中獲益。	董事認為，劉琳女士及汪女士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予以肯定。	董事認為，劉女士的投資顯示出其對本集團在許先生領導下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認為(i)本集團將受益於PCW為我們的發展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王爭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及(ii)PCW的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顯示出王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能力及前景充滿信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按各[編纂]投資者於初始投資中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編纂]後其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 (3) 孫振林先生(我們的現有僱員)於2021年12月從其配偶收購青島博安0.20%的合夥權益。
- (4) 為反映在境外重組前，僱員[編纂]投資者當時通過青島博安間接持有的山東樂輪股權，Glorious Sailing(我們的股東)認購5,042,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4%。Glorious Sailing由許先生、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曉靜女士、馮文祥先生、符愷先生、孫瑤女士、吉春峰先生、曾祥蒂先生、劉振飛先生、孫振林先生、于蘭女士及邵景文女士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4.96%、2.08%、1.49%、0.49%、0.34%、0.20%、0.20%、0.10%及0.10%。
- (5) 僱員[編纂]投資的初始投資包括僱員[編纂]投資者分別於2015年7月26日、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7月10日對青島博安合夥權益的多輪收購。青島博安於重組前為山東樂輪當時的股東，並由許先生控制。有關青島博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發展—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山東樂輪」。代價於訂約各方經參照僱員[編纂]投資者持有的青島博安合夥權益及青島博安當時持有的山東樂輪股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6) 劉琳女士的投資的初始投資包括向邱榮浩先生(為山東樂輪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樂輪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代價為人民幣9,409,120元，乃於訂約各方經參照邱榮浩先生通過新三板的報價及交易收購山東樂輪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及向戴鎮洪先生收購樂輪科技約0.2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5元，乃於訂約各方經參照樂輪科技的繳足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戴鎮洪先生為山東樂輪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於重組前擁有104,641股股份，相當於山東樂輪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 (7) 汪女士的投資的初始投資指向汪氏蜜蜂園收購山東樂輪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代價為人民幣10,125,000元，乃於訂約各方經參照緊接2022年3月9日(即山東樂輪董事會批准自願停止於新三板報價建議的日期)前山東樂輪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汪氏蜜蜂園為山東樂輪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 (8) 劉女士的投資的初始投資包括許先生轉讓山東樂輪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以及許先生轉讓青島集諒15%的股權，代價於訂約各方經參照山東樂輪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青島集諒於重組前為山東樂輪當時的股東，並由許先生控制。
- (9) PCW的投資的初始投資包括向許先生收購山東樂輪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代價為人民幣1,247元(或美元等值金額)，乃於訂約各方經參照緊接2022年3月9日(即山東樂輪董事會批准自願停止於新三板報價建議的日期)前山東樂輪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及PCW(HK)對樂輪企管出資的1.00%，代價為人民幣8,132,808元(或美元等值金額)，乃於訂約各方經參照樂輪企管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朱佳麗女士	朱佳麗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有關朱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曉靜女士	張曉靜女士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山東樂艙商務部經理及青島博亞營銷部經理。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博亞國際海運營銷部（近洋海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近洋海運運營、關稅管理、艙位分配以及國內外客戶管理。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張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符愷先生	符愷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山東樂艙上海分公司的物流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貨主自備箱跨境物流業務。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馮文祥先生	馮文祥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山東樂艙技術部經理。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山東樂艙船舶運營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船舶管理。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孫瑤女士	孫瑤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山東樂艙集裝箱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集裝箱管理。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孫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吉春峰先生	吉春峰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山東樂齡的場地經理。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博亞國際海運集裝箱管理部的技術員，主要負責中國青島黃島場地整體現場管理、集裝箱檢驗、維護及集裝箱溫度監測。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張峰先生	張峰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有關張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素君女士	丁素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有關丁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祥蒂先生	曾祥蒂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寧波博亞物流銷售部銷售人員，主要負責優勢航線及物流鏈相關產品的營銷推廣以及商業單據（包括報價、交付、收款）。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劉振飛先生	劉振飛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山東樂齡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經銷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涵運青島分公司的物流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上海涵運青島分公司的經銷以及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邵景文女士

邵景文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博亞國際海運商務部（近洋海運）主管，主要負責與目的地港口代理溝通，協助解決近洋海運的突發事件，處理和整理業務數據及對船舶進行利潤評估。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邵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于蘭女士

于蘭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山東樂艙財務部高級財務主任，主要負責博亞國際海運的財務事宜。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孫振林先生

孫振林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山東樂艙信息技術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團隊管理及信息化建設。除擔任本集團僱員外，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劉琳女士

劉琳女士為朱駿晨先生（其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張家港樂昶（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劉女士在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其個人投資組合範圍涵蓋不同行業，包括科技、消費者及高端製造行業。有關劉琳女士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汪汪女士

汪汪女士為江西汪氏蜜蜂園有限公司（「汪氏蜜蜂園」）的第二大股東，以及為汪氏蜜蜂園控股股東的女兒。她的投資組合涵蓋養蜂、製藥及商業行業。汪女士及汪氏蜜蜂園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過汪氏蜜蜂園（山東樂艦的前股東）的介紹與汪女士認識。有關汪汪女士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劉女士

劉女士為李女士的母親及許先生的岳母。自1978年9月至2005年4月，彼曾擔任中國廣東省樂昌市長來鎮居委會供銷社的銷售人員，並已自2005年4月起退任。

PCW

PCW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瑀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獨立稅務顧問及投資者，擁有於畢馬威及安永獲得的多個行業的稅務諮詢和稅務監管合規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王先生透過其過往的專業經驗及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對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產生興趣，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抱有信心，從而令他對本集團進行投資。PCW通過PCW (HK)（為PCW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本集團，而PCW Investment由PCW直接全資擁有。有關PCW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PCW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過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介紹結識王先生。許先生及王先生為中國青島的中學同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Glorious Sailing由許先生及僱員[編纂]投資者分別擁有約79.53%及20.47%，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琳女士為朱駿晨先生（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張家港樂昶（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女士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因此，Glorious Sailing（僱員[編纂]投資者透過其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ecang Crystal（由劉琳女士全資擁有）及Lecang Flourishing（由劉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後的[編纂]。

由於汪汪女士及王瑀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汪汪女士的投資及PCW的投資並無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Lecang Luxuriant（由汪汪女士全資擁有）及PCW（由王瑀先生全資擁有）各自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包括現有股東（包括Power Bright、Lecang Liberty、Lecang Vast Galaxy、Lecang Champion、Wind Blue、Lecang Luxuriant、Lecang Soar及PCW）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及於[編纂]中將[編纂]我們的股份的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經董事確認，基於(i)[編纂]（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並無就[編纂]投資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認為，各項[編纂]投資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編纂]投資，因為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Glorious Sailing分別由許先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約79.53%股權、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4.96%股權、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3.97%股權、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擁有0.50%股權及本集團另外10名現有僱員（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1.04%股權。
3. 劉軼先生、黃繼承先生、張鑫鶴女士、鄭丹先生、范風蘭女士、汪汪女士、陳鑫先生及王瑀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因此，Power Bright、Lecang Liberty、Lecang Vast Galaxy、Lecang Champion、Wind Blue、Lecang Luxuriant、Lecang Soar及PCW各自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4. 呂女士為許先生的母親及李女士的婆母。
5. 劉琳女士為朱駿晨先生的配偶，朱先生則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6. 許曉玲女士為許先生的胞姊。
7. 傅達正先生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8. 楊潔女士為洪研先生的配偶，洪先生則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9. 少數股東指山東樂艙的40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趙成斌先生除外，其為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姨父）並持有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於0.5%。
10. 上海涵運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1. 上海絲金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2. 青島萬豪主要提供船舶管理、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萬豪分別由山東樂艙及青島弘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1%及49%股權，而青島弘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楊積生及陳姝亦（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13. 博亞集團控股是本公司若干從事跨境海運運營及船舶出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14. 寧波博亞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5. 深圳樂艙國際物流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6. 廈門樂艙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7. 海南洋浦星洋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18. 上海樂易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業務。
19. 張家港樂昶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20. 博亞國際海運主要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21. 博亞上海主要從事船舶運營及出租業務。
22. 博安航運、寶星、博亞青島及樂艙航運各自主要從事船舶出租業務。
23. 海南融倉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4. 博亞海南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25. 青島博亞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26. 深圳樂艙跨境供應鏈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業務。
27. 上海融倉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28. 博亞新加坡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29. 博亞美國航運主要於美國提供客戶服務。
30. 博亞美國物流主要從事提供提單處理及目的港代理服務。
31. 博亞澳大利亞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運營。
32. 博亞越南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運營。
33. LC Western主要從事提供倉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C Western由博亞美國物流擁有80%及由Western Post (USA) Inc.擁有20%。
34. 博亞山東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35. 博亞廣州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36. 由於四捨五入，持股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3年8月23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且於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編纂]美元撥充[編纂]，並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就當時現有相關本公司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部分，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一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Glorious Sailing分別由許先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約79.53%股權、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4.96%股權、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3.97%股權、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擁有0.50%股權及本集團另外10名現有僱員（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1.04%股權。
3. 劉軼先生、黃繼承先生、張鑫鶴女士、鄭丹先生、范風蘭女士、汪汪女士、陳鑫先生及王瑀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因此，Power Bright、Lecang Liberty、Lecang Vast Galaxy、Lecang Champion、Wind Blue、Lecang Luxuriant、Lecang Soar及PCW各自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4. 呂女士為許先生的母親及李女士的婆母。
5. 劉琳女士為朱駿晨先生的配偶，朱先生則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6. 許曉玲女士為許先生的胞姊。
7. 傅達正先生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8. 楊潔女士為洪研先生的配偶，洪先生則為上海絲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9. 少數股東指山東樂艙的40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趙成斌先生除外，其為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姨父）並持有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於0.5%。
10. 上海涵運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1. 上海絲金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2. 青島萬豪主要提供船舶管理、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萬豪分別由山東樂艙及青島弘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1%及49%股權，而青島弘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楊積生及陳姝亦（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13. 博亞集團控股是本公司若干從事跨境海運運營及船舶出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14. 寧波博亞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5. 深圳樂艙國際物流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6. 廈門樂艙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17. 海南洋浦星洋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18. 上海樂易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業務。
19. 張家港樂昶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20. 博亞國際海運主要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21. 博亞上海主要從事船舶運營及出租業務。
22. 博安航運、寶星、博亞青島及樂艙航運各自主要從事船舶出租業務。
23. 海南融倉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4. 博亞海南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25. 青島博亞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26. 深圳樂艙跨境供應鏈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27. 上海融倉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28. 博亞新加坡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29. 博亞美國航運主要於美國提供客戶服務。
30. 博亞美國物流主要從事提供提單處理及目的港代理服務。
31. 博亞澳大利亞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運營。
32. 博亞越南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運營。
33. LC Western主要從事提供倉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C Western由博亞美國物流擁有80%及由Western Post (USA) Inc.擁有20%。
34. 博亞山東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35. 博亞廣州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36. 由於四捨五入，持股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而所涉及的政府程序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執行重組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與國務院的其他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最新修改並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均應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如下情況下需取得商務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1)境內自然人或境內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關聯的中國境內企業；(2)外國投資者以境外公司的股權為對價收購中國境內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及(3)設立由境內自然人或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將該等境內自然人或境內公司實際擁有的境內企業權益進行境外上市。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亦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關於擬[編纂]事項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2) PCW (HK)於2022年9月27日對樂艙企管進行增資時與本集團沒有關聯關係，且該投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3)樂艙(青島)對樂艙企管進行增資和股權併購時樂艙企管已經是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次[編纂]不涉及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以及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政府機構是否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仍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各最終控股股東(即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以及我們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軼先生、黃繼承先生、呂女士、張鑫鶴女士、劉琳女士、許曉玲女士、鄭丹先生、范風蘭女士、汪汪女士、陳鑫先生、傅達正先生、楊潔女士、張曉靜女士、朱佳麗女士、張峰先生、馮文祥先生、符愷先生、孫瑤女士、丁素君女士、吉春峰先生、曾祥蒂先生、劉振飛先生、孫振林先生、于蘭女士及邵景文女士)已分別於2022年9月29日辦理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